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佐洋創意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茹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童雯昀律師

被告 台灣水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